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胡文琳
電 話：04-3706135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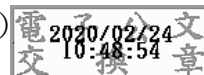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85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1850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開學在即，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，請督導所轄學校及幼兒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「戴口罩三大時機」規定辦理，並維持教室內通風，加強衛教宣導，落實學生健康管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戴口罩三大時機為「出入醫院時」、「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」、「免疫力較差者」，近距離、密閉空間長時間接觸人群時，可考慮佩戴口罩。身體健康、戶外運動時不需要戴口罩。
- 二、請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，並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。
- 三、檢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印製戴口罩三大時機宣導單張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90224



AEAA1093017611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